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南京米琳初级农产品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（单位名称）溧水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溧水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米琳初级农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976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49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米琳初级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21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